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保科技”)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拟为动保科技提供不超过6,24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动保科技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控股子公司动保科技发展战略，动保科技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12,000万元(含本数)授信，公司拟为其提供不超过6,240万元(含本数)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担保情况概况

根据控股子公司动保科技的发展规划及经营需求，动保科技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12,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银行授信，用于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融资期限内，动保科技可循环使用上述融资额度，公司及动保科技少数股东或少数股东指定代表人按出资比例共同为本次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即公司按52%的出资比例为动保科技提供不超过6,240万元(含本数)最高额担保，动保科技少数股东或其指定的合格担保人按48%出资比例为动保科技提供不超过5,760万元(含本数)的最高额担保。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承兑、担保、贷款承诺、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和保函等。具体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借据及相关债权凭证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动保科技实际需求确定，以银行与动保科技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和动保科技执行董事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和动保科技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次授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在授权额度内的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0条“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5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生效后担保额度①	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昂利康	动保科技	52%	235.02%	2,756万元	6,240万元	3.83%	否

注①该担保额度包含以前年度已发生的担保余额

三、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动保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	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方南平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2
成立时间	:	2021年9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83MA2JUW6T4W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杂品制造；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兽医专用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昂利康	2,600	52%
2	廖燮	1,400	28%
3	朱泽华	225	4.50%
4	寒小江	175	3.50%
5	王晨羽	175	3.50%
6	姚国孜	100	2.00%
7	杨伟	100	2.00%
8	陈习春	75	1.50%
9	夏新建	50	1.00%
10	杨常荣	50	1.00%
11	王刚	50	1.00%
合计		5,000	100%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子公司动保科技资产总额为2,669.21万元，负债总额为6,273.0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300万元，流动负债为6,221.81万元，资产净额为-3,603.84万元；2025年度，动保科技营业收入为1,725.74万元，利润总额为-1,978.01万元，净利润为-1,978.01万元。

4、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12,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动保科技与有关银行及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的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本次审议的事项为公司为子公司动保科技担保额度的预计，具体担保协议由公司及子公司动保科技与具体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认，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动保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上述接受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或少数股东指定代表人亦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在对被担保方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尽管动保科技目前仍处于亏损，鉴于其设立以来一直处于研发投入期，且综合考虑其研发管线的进度和经营状态的趋势，公司认为动保科技未来经营前景良好。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提供融资担保，同时，上述接受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或少数股东指定代表人亦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为控股子公司动保科技提供担保，公司已签订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合同总额为3,53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17%；若该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公司担保总额度为6,59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05%，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总额为350万，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22%。

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公司将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文”)，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解释第19号文”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实现经济效益，2026年预计将与关联方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昂利康”)、浙江海昶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昶生物”)、浙江海禾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禾康”)、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新”)、杭州天康创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康创剂”)之间存在部分必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预计2026年度合同签订金额为1,407.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关联方白云山昂利康、海昶生物、海禾康、新合新、天康创剂之间存在部分必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407.00万元，主要交易类别涉及向关联人出租资产301.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604.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406.00万元，向关联人采购商品96.00万元。

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29.91万元，其中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实际发生38.38万元，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实际发生76.77万元，向关联人出租资产实际发生296.62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实际发生520.12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实际发生98.02万元。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方南平先生、吕慧浩先生已回避表决，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进行审议，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金额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不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白云山昂利康	向关联人提供土地使用权和经营用房产	市场价格	81.00	20.13	80.51
	海昶生物	向关联人提供土地使用权和经营用房产	市场价格	150.00	36.43	146.91
	海禾康	向关联人提供土地使用权和经营用房产	市场价格	68.00	16.93	67.73
	天康创剂	向关联人提供土地使用权和经营用房产	市场价格	2.00	0.37	1.47
	小计			=sum(E2:E5) * MERGEFORMAT	73.86	296.62
				301.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白云山昂利康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蒸汽等	市场价格	36.00	0.72	18.39
	海禾康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蒸汽等	市场价格	68.00	5.19	45.16
	新合新及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00.00	0.00	34.47
	小计			604.00	5.91	98.0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白云山昂利康	向关联人提供安防、研发及技术服务、“三废”处理服务	市场价格	86.00	10.26	48.30
	海禾康	向关联人提供咨询、劳务服务	市场价格	320.00	57.36	471.82
	小计			406.00	67.62	520.1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白云山昂利康	向关联人采购电	市场价格	46.00	7.06	19.63
	新合新及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或商品	市场价格	50.00	0.00	57.14
	小计			96.00	7.06	76.7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①	预计金额②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③=(①-②)/②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白云山昂利康	向关联人提供土地使用权和经营用房产	80.51	81.00	27.14%	-0.6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刊载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海昶生物	向关联人提供土地使用权和经营用房产	146.91	150.00	49.53%	-2.06%	
	海禾康	向关联人提供土地使用权和经营用房产	67.73	68.00	22.83%	-0.40%	
	天康创剂	向关联人提供土地使用权和经营用房产	1.47	2.00	0.50%	-26.50%	
	小计		=sum(D2:D5) * MERGEFORMAT 296.62	301.00	-	-1.4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白云山昂利康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蒸汽	18.39	35.00	18.76%	-47.46%	
	海禾康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蒸汽等	45.16	78.00	46.07%	-42.10%	
	新合新及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34.47	170	35.17%	-79.72%	
	小计		98.02	283.00	-	-65.3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白云山昂利康	向关联人提供安防服务、“三废”处理服务	48.30	73.00	9.29%	-33.84%	
	海禾康	向关联人提供咨询、劳务服务	471.82	600.00	90.71%	-21.36%	
	小计		520.12	673.00	-	-22.7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白云山昂利康	向关联人采购电	19.63	45.00	25.57%	-56.38%	
	新合新及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57.14	265.00	74.43%	-78.44%	
	小计		76.77	310.00	-	-75.24%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白云山昂利康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加工业务、合作产品研发生产服务	38.38	85.00	100%	-54.85%	
	小计		38.38	85.00	100%	-54.85%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	新合新及子公司	向关联人承租土地使用权和经营用房产	0.00	3.00	0.00	-100.00%	
	小计		0.00	3.00	0.00	-1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金额在日常监营过程中，会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差异较大，主要为：1)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差异较大系新合新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未同科瑞生物采购商品所致，公司销售给白云山昂利康和海禾康水电蒸汽实际金额比预计少系双方根据经营情况作出调整所致；2)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即提供白云山昂利康“三废”处理服务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差异较大的原因系白云山昂利康根据经营情况作出调整所致；3)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即向白云山昂利康采购电、向新合新及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差异较大系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经营情况作出调整所致；4)向关联人承租资产即向新合新及子公司承租经营用房产实际未发生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双方业务发展、市场需求等因素所致，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发生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	2018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	蔡敏敏
注册资本	:	壹亿元整
住所	: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39号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白云山昂利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药白云山化学药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51.0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9.00%
合计	100.00%

3、白云山昂利康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2025年
总资产	6,329.99
净资产	4,427.79
营业收入	1,981.33
净利润	-252.13

注：白云山昂利康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白云山昂利康系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方南平先生、吕慧浩先生担任其董事，白云山昂利康与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5、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白云山昂利康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该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可能性较小。

(二)浙江海昶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浙江海昶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	2013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	赵孝斌
注册资本	:	3471.7531万元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万晶湖畔中心西区2幢1109室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化妆品生产；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截至公告披露日，海昶生物主要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玛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990%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3527%
杭州齐众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83%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04%
赵孝斌	5.583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747%
合 计	51.8284%

3、海昶生物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2025年
总资产	83,522.66
归母净资产	42,548.69
营业收入	5,665.51
归母净利润	-16,951.29

注：海昶生物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昶生物系公司联营企业，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杨国栋先生担任其董事，海昶生物与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5、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海昶生物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浙江海禾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浙江海禾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	2021年7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	杨必伟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北1000号-1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海禾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浙江海昶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5.0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5.00%
合 计	100.00%

3、海禾康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2025年
总资产	5,517.52
净资产	4,689.28
营业收入	266.72
净利润	-1,216.01

注：海禾康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禾康系公司联营企业，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杨国栋先生、孙黎明先生分别担任海禾康董事兼总经理和董事，海禾康与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5、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海禾康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	2013年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	刘喜荣
注册资本	:	5820.3349万元人民币
住所	:	常德市津市市嘉山工业新区
经营范围	:	生物医药产品的研究、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原料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旧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合新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湖南醇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4989%
刘喜荣	8.6974%
奥博亚洲五期(香港)有限公司	6.8536%
朱国良	6.608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6081%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2966%
合 计	50.5627%

3、新合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2025年
总资产	622,597.72
归母净资产	218,673.59
营业收入	85,811.63
归母净利润	-5,917.96

注：新合新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合新系公司联营企业，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孙黎明先生担任新合新董事，新合新与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5、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新合新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杭州天康创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杭州天康创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	2024年3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	娄庆伟
注册资本	:	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银海科创中心11幢601室-6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截至公告披露日，天康创剂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吉林天衡药业有限公司	51.00%
杭州创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00%
合 计	100.00%

3、天康创剂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2025年
总资产	67.23
净资产	67.2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58

注：天康创剂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康创剂系公司联营企业，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吕慧浩先生担任其董事，天康创剂与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5、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天康创剂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合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白云山昂利康、海昶生物、海禾康、新合新、天康创剂系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拟与上述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白云山昂利康、海昶生物、海禾康、新合新、天康创剂之间发生的交易系正常的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之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1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原“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07元，共计募集资金51,907.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350.51万元(已预付283.0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556.9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于2018年10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203.79万元(含前期支付主承销商283.0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6,353.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66号)。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4.6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2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09.9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959.9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于2020年11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2.9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7.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26年3月31日，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募集资金及利息余额
1	年产21.7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1,848.97	13,599.42	113.5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25.00	3,895.09	-
3	补充流动资金	14,579.23	14,674.74	-
4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	8,600	6,091.26	2,842.64
5	支付收购科瑞生物股份部分现金对价项目	7,500	7,500	-
合计		46,353.20	45,760.51	2,956.18

注：若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截至2026年3月31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募集资金及利息余额
1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	26,737.04	22,413.50	6,280.20
合计		26,737.04	22,413.50	6,280.20

二、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预计在2026年6月底前无法全部投入，出现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严格管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公司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推进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2、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之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亚飞(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飞生物”)、上海亲合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合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授权许可协议》(以下简称“《授权许可协议》”)、《授权许可协议》中有关公司需要向亲合力及亚飞生物支付合计1亿元首付款中部分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对应募集资金项目为“杭州药物研发平台”之创新药研发项目AI.K-N002。截至目前，亚飞生物和亲合力尚未完成其内部的审批流程，本次1亿元首付款的支付安排预计无法在2026年6月底前完成。

基于上述原因，预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杭州药物研发平台”的募集资金未能全部使用完毕，且公司无法预计能否按计划支付AI.K-N002的首付款，根据项目投入进度审慎评估，公司拟将“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

三、本次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